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87 號

聲 請 人 林憲同

上列聲請人為律師懲戒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，所適用之律師法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7 號裁定不受理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變更判決，理由援用前次聲請之文件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347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